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簡啟恩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指揮官

陳秀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展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警區北角分區巡邏小隊第三隊 主管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 / 土地管制及契約 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 港島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出席議程 第 1 項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薛詠蓮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張雁伶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1	出席議程 第 5 項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關新球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薛世和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楊樂祺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2	

### **缺席者**

黃宏泰議員, MH

###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灣仔

負責人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1馮正光先生及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3薛詠蓮女士出席會議，與灣仔區議員交流。

2. 主席告知與會者，黃宏泰議員於會前通知因病請假。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

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的缺席申請，因此黃議員在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區議會將會同意其缺席申請。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 1 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探訪**

4. 主席請葉文娟署長簡介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工作。

5. 葉署長指出，社署在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 722 億經常開支預算，而社會福利政策組別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百分之十九點八。葉署長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與社署各服務綱領有關的新措施及試驗計劃，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及長者申領綜援安排，再次推行廣東計劃下的一次性特別安排及推出福建計劃，推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及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的試驗計劃、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增加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名額，以及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長的措施。

(伍婉婷議員和鍾嘉敏議員分別於下午 2 時 45 分及下午 2 時 58 分出席會議。)

6. 主席多謝葉署長的詳細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7. 李文龍議員表示，見到署方今年推行很多計劃，亦有優化現有為長者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的計劃。他指出廣東計劃方便了很多在內地居住的長者，但是很多長者只能夠領取一半的津貼，如果想領取全額，就需要在香港居住 56 日，對很多在香港有住所或者有家庭的長者造成困擾，因為他們要計算自己在香港居住的日數才可以拿到全額津貼。如果在香港沒有其他家人或者住所的話，基本上拿到的津貼都不夠

在香港繳交兩個月的租金，因此亦對他們造成了很大的困擾。他建議再優化廣東計劃，使居住在廣東的長者都能夠領取到全額津貼。

8. 鄭琴淵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很高興聽到署長介紹未來的計劃，包括優化現有計劃和加強很多不同範疇的服務，尤其是終於取消了不少市民關注多年的經濟聲明(俗稱衰仔紙)，這令到一些家庭遇到困難時可得到解決。
- (ii) 廣東計劃推行了這麼多年，她亦很高興知悉已提出了這麼久的福建計劃，終於可以實行。同時，她最關心的是假如長者在國內患病，或者決定回港定居的銜接及安排。她非常贊同剛才李文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即居於內地的長者都可以領取全額津貼。房屋方面，如果長者住在政府的公屋單位，離開了香港後就沒有了這個單位，沒有了居所，她想知道廣東計劃內有多少要回流的個案。
- (iii) 據她所聞，無論是殘疾人士院舍或者是照顧智障人士的院舍，在招募員工方面都比較困難，大概要兼顧做父母和工作本身都有壓力。她特別代服務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發表意見，希望署方可考慮放寬入職資格。此外，員工在入職以後可能受自己情緒的影響，或遇著一些困難，她詢問現行制度對入職後的員工有沒有定期考核，這並非希望增加員工的壓力，而是出於關心，譬如詢問員工在工作上遇到什麼困難。
- (iv) 詢問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可否加強家人的參與，她認為對病者或者醫院和院舍的員工都有一定的好處，尤其是患有認知障礙的長者，家人會覺得很困擾，甚或覺得照顧他們是一種負擔。現今生活不簡單，兩夫婦要出外工作，又要照顧子女，還要照顧長者，如長者晚上喧嘩會令到家人整晚不

能入睡。但如果送這些長者到安老院，安老院亦可能因為擔心收到很多投訴而不收容這些長者。現在很多私家醫院、政府醫院，及資助院舍都不願接收這樣的長者。因此，她建議考慮透過義工或社福界提供多些有關課程，促使家人多些參與。如果家人能多些關愛，相信可真正達到同行的目的。

9. 周潔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剛才李文龍議員提到優化廣東計劃的有關條例，即長者不要受56天期限所困，因為長者始終有尊嚴，他們覺得領取千多元，就要困56天，而且現時很多長者都在香港以外有物業，或者喜歡周圍去旅行，因此希望可以再優化有關條件。
- (ii) 安老服務引入服務券計劃概念是一件好事，但其實亦有很多制肘，未必能做到「錢跟人走」，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她認為社區的支援對預防認知障礙症和老人中風等反為更重要。她想知道署方有什麼想法，及如何增加這方面的支援力度。
- (iii) 關於社署長者資訊網，其實很多長者都未必懂得上網瀏覽資訊，而且如果只是單純發放資訊，似乎在功能上並不全面。她建議可以加入解答問題，或者提供支援問答的功能。
- (iv) 在支援婦女工作方面，課餘託管固然非常重要，而如何提供多些幼兒照顧的服務則更加重要，這才可以釋放婦女工作，她希望能夠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10. 李均頤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時區內很多小朋友，如果沒有祖父母或其他親友幫忙照顧，很多時母親便要留在家中照顧子

女，接送他們上下課，而這些母親便失去參與社會的機會，亦減少她們的工作經驗，特別是中下層婦女的情況最為嚴重。在暑假期間，如果託兒服務的時間不能配合或未夠全面，婦女就只能留在家中照顧子女，因此她亦希望透過今次機會向署長反映，看看這方面的服務可否再改善或加強。

- (ii) 她認識一些四、五十歲的中度智障人士，現已輪候了七、八年仍未能進入傷殘人士院舍，真的要等一段很長的時間，現時兩老都寧願帶同他們回鄉居住，以便照顧，沒有辦法等到香港的傷殘人士院舍宿位。雖然聽到署長說十年內會增加傷殘人士院舍名額，但她很希望能夠加快增幅，同時盡量縮短輪候時間。
- (iii) 最近她曾經到一間安老院參觀和視察，跟上次她到訪的另外兩間安老院比較，她發覺有些安老院會安排一些預防腦退化的學習班，亦有定期教長者穿珠仔或者玩 **Bingo**，訓練他們的腦筋，以減慢退化，但某些院舍並無提供這類服務。她希望署方研究可否在資源上或者盡量配合安老院，增強這方面的服務，以及提醒院舍盡量安排義工探訪長者，減慢長者的社交能力和腦筋的退化，令長者生活更愉快。

11.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先前署長提到長者到社區中心活動，對長者的健康和情緒方面都絕對有幫助。她覺得灣仔區對獨居長者的支援其實都不少，無論義工服務或中心提供的支援，都有一定的互動。但她亦關心隱蔽長者的問題，即如何才能找到那些隱蔽長者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她建議社署可以和長者中心溝通，考慮與大廈及鄰舍合作舉辦合適的活動，接觸更多隱蔽長者，從而及早帶他們到社區中，接受支援。

- (ii) 關於安老院質素的監管，正如剛才鄭琴淵議員和李均頤議員提到，要關心同時亦要教導安老院的職員，減輕他們在安排活動給長者的工作負擔。其實長者有時候都愛鬧別扭，令到照顧他們的職員感到很煩厭；但如果他們整天坐着無所事事，可能會更容易鬧脾氣。她建議派專人到院舍，提供一些教材給院舍職員，使他們可以跟著教材教長者做一些簡單的體操，或講故事等等；又或可提供資源讓院舍職員學習，使他們不用覺得又要照顧長者之餘，又要花精神去安排活動給長者，增添對工作的厭煩。在此情況下，就更加無人願意入行。此外，她想了解現時社署對安老院的罰則，由於近年安老院出現很多問題，不少市民都質疑是否因為社署的罰則不夠嚴厲，令問題有惡化趨勢。
  
- (iii) 署長剛才亦有提及到校學前兒童評估服務，她詢問署方是否可以向每一所幼稚園都提供這項服務，以及會如何落實有關服務。因為她發現由於沒有提供合適的評估，很多父母不知道小朋友有問題，以致錯過了黃金治療的時間，未能向這些小朋友提供適當的支援。
  
- (iv) 剛才周潔冰議員亦提到署長介紹了很多新的計劃和試驗計劃，以及優化一些現有計劃，對於長者來說，全部都是值得開心的事，但問題是如何讓長者知悉這些資訊，及如何能有系統地進行宣傳，令到長者及其家人都知悉有關服務及計劃。她提議署方考慮整理有關資料及與地區的長者中心合作，製作宣傳品、小冊子或單張等，簡單易明地去圖示這些惠民的好計劃，使長者及其家人能知悉。

1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方面，她指出六歲之前兒童的身心發展，或者因為患有某一些的疾病，這段時間都是黃金治療時間，但她看不到現時有特別的支援，也許署方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優次排得較低，即可能是長者、婦女和青年的需要會排得較高。其實在香港，這些家庭或者這些兒童的需要愈來愈明顯，可能是因為遺傳基因的問題或者遲生育的問題，亦可能因為科技發達和醫學發達，所以容易察覺這些小朋友的情況，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輪候服務時間很長，有時他們求助無門，就錯過了黃金治療時間，從而影響了家庭的整體發展，甚至使家人出現情緒問題，所以她希望可以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優次排高一些，以及在支援上可以加大力度。
- (ii) 近期有很多學生輕生的個案，因此她亦十分關注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她詢問署方怎樣去加強支援，如何增加學生的抗逆能力。除了增加社工或者心理學家去做支援工作，或者推出一些特別的支援計劃外，署方還有什麼其他工作，她覺得現時情況愈來愈嚴重和值得關注，很簡單的一件事亦會引致學生有輕生的念頭，實在令人擔心；加上世界衛生組織今年以抑鬱症作為主題，她詢問署方在這方面有什麼工作可以計劃。
- (iii) 署方經常以長者、婦女和青年為先，但直至現時還沒有一個以家庭為核心模式的方向。就家庭友善政策方面，她詢問署方有什麼計劃。
- (iv) 由於她自己是社工，所以她都想提出支援社工的問題。她指出社工都是人，很多時他們要去幫人，但又幫不了自己，所以壓力相當大，但社會大眾甚少關心這一群，所以她希望署長真的可以支援社工，令到他們都能夠身心康泰。

13. 伍婉婷議員表示，就整體社福政策方面，她沒有太多的



意見，但她希望分享在當日會議前處理的一宗個案，實際上這亦是近數年她經常在灣仔銅鑼灣區處理類似的個案。有一些長者居住的單位是由一些有多年交情的老業主租給他們，所以在過往十多二十年都沒有加租；直至老業主逝世，由其子女接收單位，他們跟長者租客沒有感情，就根據市價加租，長者租客付不起新租金就要去申請公屋，但是要輪候很久，因此可能要租住劏房，或者要寄居在親友家中，甚至無處容身。其實很多時這類個案的長者還有一些金錢或仍然有工作能力，但賺錢不多，因他們的資產超過申請綜援的限額而未能申請綜援；而且他們認為自己四肢健全，亦不願去領取綜援，可是以他們目前的經濟能力，實在負擔不起市價租金。同時，因為他們一直住在銅鑼灣區，他們的生活圈亦在此區，所以不想搬到很遠的地方。不過，銅鑼灣區的租金實在很貴，而現在似乎又沒有任何機制可以幫助這班長者。她相信涉及的人數其實不少，並且會愈來愈多，希望署方可以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計劃可以幫助這類有住屋需要的長者。他們當中有部分仍然願意去為社會付出，但是他們真的面對一個很大的困難。她請署長往後可以關注這方面，看看會否有一些她不知道的現行服務，可以幫助這些長者。

14.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如果大家十分關注青少年的成長，到底要面對怎樣的支援或者需要怎樣的支援呢？她以身為老師的經歷，覺得教育和青年政策，其實和先前所提到一個社會對於青少年的支援是非常重要的事。現在很多小朋友可能有很大壓力，源頭到底來自那裡？她發現原來是整體社會的環境令到香港人只有很少閒暇。缺少閒暇導致缺少與家人相處的時間，老師缺少教授學術知識以外與學生相處的時間，學生亦都缺少做自己喜歡做的事的時間，這些其實是關於我們下一代怎樣去發展成為一個健全的人的一個經歷及一個過程。她很希望署方可以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給予一些閒暇給小朋友，甚至乎大人、社工朋友可能都需要一些閒暇，因為他們都有自己的家庭，各方面環環相扣。

- (ii) 她想提出體育政策和青年政策的關係。她知道以往政府部門其實都有一些這樣的做法，但並沒有特別將這兩個政策結合來討論。她覺得社署和教育，以及體育這三方面是一個三角，如果能夠促使大家多將體育和青年政策結合，其實可能會幫助緩解很多壓力，即除了跟社工傾談以外，其實還有這些方向。甚至有很多社工朋友都提到有時只不過是需要一些空間，需要一些時間給大家去靜一靜，或者去抒發一下，這樣就已經有很大的幫助。她希望署方都可以去參考或者研究一下上述意見。

15. 主席請葉署長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16. 葉署長表示會以不同範疇整體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葉署長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社會保障方面，她想澄清剛才議員提到在廣東計劃下長者須回港居住一段時間，其實在現行的廣東計劃下，長者可以在廣東居住期間領取的津貼，只限於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如果長者已移居廣東，或在將來推出的福建計劃時移居了福建，其實長者在廣東計劃下或將來的福建計劃下領取生果金期間並不需要回港居住以符合領取生果金的資格，這是政府方便一些移居內地的長者都可領取生果金的措施。先前議員提及一些長者須要在港居住 60 日是指另一個計劃，即長者生活津貼。署方所有福利計劃都是希望主要惠及以香港作為一個永久居住地的香港人，而長者生活津貼計劃下並未推行至廣東，所以申請人仍須以香港為居住地。至於怎樣才符合以香港為居住地的條件，其實政府多年來一直減低有關要求，由較早時每年在港住滿 90 日以享有該年 180 日的離港寬限放寬至每年在港住滿 90 日便可享有 240 日的離港寬限，及後再度進一步放寬至每年在港

住滿 60 日以享有該年 305(或閏年 306 日)的離港寬限。至於議員關心可否將長者生活津貼，亦給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的長者申領，由於這是一個新政策，需要視乎日後的發展。

- (ii) 為顧及長者在申請廣東計劃時交回公屋單位但後來決定回港定居的長者，署方和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有一個特別的安排，就是長者在交回公屋單位後，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會向有關長者簽發保證書，以便一旦長者決定回港定居，有住屋需要又符合公屋申請的資格及相關條例時，可獲編配一個公屋單位；假如他原先居住的單位已經分配給其他人，他便會獲編配另一個公屋單位。
- (iii) 各類社會保障計劃有不同的目標，長者生活津貼並非旨在提供所有的生活費，而綜合援助才是應該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包括租金津貼。長者生活津貼的目標是補助那些有些少收入及資產，但仍需要一些額外補助的長者。生果金即高齡津貼的對象是資產或者收入再多些，但並不需要每個月就生活開支需要補助的長者。她聽過很多不同的個案，最終是由於有關長者需要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而申領綜援而不是高齡津貼。這是整個社會保障計劃內不同層次的安排，所以不應該說領取了生果金為何仍不夠應付生活費，每個計劃都有不同的目標，她希望籍此能解釋清楚。
- (iv) 她多謝議員關心院舍方面的問題，署方亦就安老院舍或者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提升有一連串的措施及計劃，包括署方會邀請一些機構到院舍進行培訓及實地諮詢指導，亦會研究院舍有那些地方需要改善。
- (v) 署方每年都不斷增加宿位，不論是安老院舍或者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但亦希望議員明白資源有

限，雖然社福方面獲分配的資源已經排行第二，不過可分配到各服務的資源仍然很緊張，其中安老服務、殘疾人士院舍、學前康復服務等，全部都需要投放資源。署方希望平衡分配各方面有緩急次序，亦會繼續留意各方面的需要，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

- (vi) 至於院舍的活動，其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實務守則都有要求院舍為宿友提供一些活動。她多謝議員的意見，亦會就此特別研究，因為署方將會成立一個檢視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的工作小組，當中包括不同專業的代表，希望院舍的質素可以因而有所提升。
- (vii) 院舍的罰則方面，罰則是要建基於法例的條文，根據署方經驗，儘管法例列明有關罰則，最終都要視乎法院的判決。署方同意檢視罰則是一個重點，探討在現行法例上是否仍有一些應該加設的罰則；或者即使法例已有罰則但刑罰太輕。
- (viii) 多位議員提到長者認知的問題，署方絕對同意智友醫社同行計劃要有家人的參與，亦十分希望家人參與長者的訓練或者各方面的安排，譬如署方都希望家人就長者在離院後的特別支援提供意見，因為很多時親友是最明白長者的需要的。
- (ix) 至於議員提到預防認知障礙症方面，除了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外，其實地區長者中心也有不少宣傳及教育工作，署方亦關注照顧者的訓練需要，亦會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 (x) 有關社署長者資訊網，署方除了提供網站資訊外，可否安排人員解答問題。她先前提過很多新措施提升院舍質素，其實每一個措施都有很多細節，長者或者其家人可能都有很多問題，所以署方並非只在網站做一個總體的回應，而是每一項

新措施都有一個專業隊伍跟進。

- (xi) 署方多年來一直關心隱蔽長者的課題，地區長者中心的工作，以致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CIIF)，都有一些特別的項目，希望可以幫助隱蔽長者，以往亦都有些樓長的計劃去尋找隱蔽長者，日後署方都會留意這方面的服務。署方一直與長者地區中心緊密協調各項活動的宣傳，並鼓勵長者都到長者地區中心，接受中心服務及資訊。
- (xii) 關於幼兒照顧服務和託管服務方面，署方絕對明白很多香港人的工時很長，所以都會盡力爭取在一些新發展項目預留處所作指定福利設施用途，署方會檢視服務需要，考慮預留地方作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精神健康康復中心，或者獨立幼兒中心等。署方會小心審視每一區對各項福利服務的需要和迫切性。自二零一四年署方推行了「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提供額外資助，於全港增加收費減免名額，讓部分營辦課餘託管的機構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星期日及學校假期延長服務時間。
- (xiii) 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前兒童是署方其中一個優先項目，因為輪候學前康復服務名單已由 6 000 多人增至 7 000 多人，所以署方亦已透過獎券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推行了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讓更多兒童能夠在六歲前的黃金學習期獲得及早支援和訓練。以往署方需要物色適合的處所以設立一些早期訓練中心提供服務，但在試驗計劃下，由非政府機構統籌的跨專業團隊會直接到兒童就讀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服務。試驗計劃現時提供了 2 900 多個名額，共有超過 480 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參加。署方已經預留了 4 億 6 千萬元全年開支把試驗計劃常規化，並且分階段將服務名額增加至共 7 000 個。

- (xiv) 學生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是過去幾年社會一直關心的議題，亦是政府其中的一個工作重點。教育局成立以葉兆輝教授為主席的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並發表了一份《最終報告》，當中提出了不同的跟進措施，署方會全力配合與社會福利相關的建議。此外，教育局還推出了一項新措施，即優質教育基金(QEF)會為學校提供特快的審批程序，學校可就每個計劃申請不多於 200,000 元的資助，推行針對學生精神健康的活動，以提升學生的抗逆力。教育局稍後會推出有其他新措施，以跟進《最終報告》的建議。
- (xv) 署方同意協助青少年有多方面的發展的重要性，例如在體育政策方面，現在有一位體育專員專責處理。在青年政策方面，青年事務委員會之下也曾有很多青年政策的討論。她感謝議員在這方面提出的意見。署方會配合青年政策，有需要時定會提供支援，並會與教育局及民政事務局配合，以便推行相關服務。
- (xvi) 對於社工的支援，署方當然關心及十分希望社工同工和社署的員工身心健康。雖然政府的資源有限，但署方仍在二零一四年成功爭取到 4 億 7 千萬資源投放在社福範疇，當中尤其關顧社工的支援及督導。每年額外 4 億 7 千萬的經常性開支，希望可提升社福界在中央行政及社工督導的能力。另外，署方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成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多年資助機構進行員工培訓。署方也舉辦不少可供社福界同工參加的訓練課程，如果同工有什麼建議，署方樂意考慮。其實，不單是社工，她相信議員和很多香港人都工作十分辛苦，步伐急速，壓力很大，她亦藉此機會祝願大家身心康泰。

17. 主席表示，他比較關注區內有很多露宿者的問題，尤

其是在香港賽馬會對開的行人隧道內。社會福利署的同事已為本區解決了在 HS9 行人隧道的露宿者問題，但 HS10 行人隧道的情況就更加嚴重。除了社會福利署一直跟進，他想請政府多個部門研究有什麼方法，能夠解決香港的露宿者問題。

18. 葉署長多謝主席向她提出一個最艱難的問題，因為全球都有露宿者問題。她續表示最近研究發現，譬如日本雖然設有地方讓露宿者居住，但是仍有居民依然選擇自己喜歡住的地方去露宿，而沒有辦法去禁制，這證明並非當地對露宿者的支援不足。其實在灣仔區，不論是民政事務處或社會福利署，都已經通過非政府機構做了很多工夫，透過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搬遷，勸喻他們上樓，而以往亦有成功經驗。但露宿是一個牽涉很多方面的問題，有些露宿者甚至已擁有公屋戶籍，或者居所，但他們仍繼續露宿。據她每年去探訪露宿者所了解，他們當中涉及心理問題、家庭問題、精神健康問題等，亦有些可能有濫藥問題。在灣仔區，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已很努力地去勸喻和幫助露宿者。如果牽涉到非本地居民的露宿者，亦已邀請國際社會服務社協助了解他們的需要，希望以不同的方法，逐個去了解他們的問題。如果是家庭關係的問題，署方可提供一些適當的服務；假如是資金問題，署方可協助他們申請綜援；但現時似乎沒有辦法杜絕這個問題，除非真的立法禁止露宿，但她相信這並非社會的方向。除了加強社福工作，她希望在區內透過不同部門包括警方、地政總署、民政事務處等的合作，依據問題的嚴重性，繼續商討更多可做的工夫。

19. 主席多謝葉署長詳細的介紹及與議會同事的交流，希望署方和議會有更多的合作，使社區更加和諧和美好。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2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20.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請議員參閱置於席上的附錄甲和附錄乙。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九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1/2017 號)**

21.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通過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撥款分配安排。秘書處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後，確認須要滾存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為209萬元，較預留撥款260萬元少約51萬元。此外，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接到民政事務總署的通知，灣仔區議會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撥款為1,664萬8千元，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的撥款增加了347萬2千元，亦比早前秘書處估計的數額多出97萬2千元；連同可超額承擔百分之二十的數額，灣仔區議會將因此增加了約116萬6千元未定用途的撥款。按現時須滾存的數額及最新的撥款總額，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約167萬6千元在文件中附頁二暫時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連同原先約43萬1千元中央預留的撥款，現共有約210萬7千元。由於希望議會可盡早籌劃如何使用這些未定用途的款項，因此他提出直接在今天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而不先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作初步討論。

22. 主席請議員就如何運用這筆款項提出意見。

23. 議員並無意見。主席提出以下建議：

- (i) 回歸及國慶慶祝活動的預留撥款由60萬元增加至82萬元；
- (ii) 團拜活動的預留撥款由13萬元增加至16萬元；
- (iii)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75萬元增加至105萬元；
- (iv) 供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辦活動的預留撥款由100萬元增加至140萬元；另增撥10萬元，以供製作區議會紀念品；
- (v)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100萬元增加至130萬元；



- (vi)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及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20萬元增加至25萬元；
- (vii) 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10萬元增加至20萬元；
- (viii)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灣仔南分區委員會及灣仔西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由12萬元增加至15萬元。
- (ix) 按照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後須滾存至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的實際款額，滾存項目的預留撥款由260萬元減至209萬元；及
- (x) 餘款撥歸中央預留，即中央預留的撥款由約43萬元增加至約46萬元。

24. 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建議有沒有意見。

25. 楊雪盈議員表示，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為20萬元，款項是供進行公園設施研究之用。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亦曾作出討論，由於該項研究可能比較複雜，未知20萬元是否足夠。她詢問能否再增撥款項，以應付較多的開支。

26. 主席回應指，預留撥款只屬初步估算，而暫時亦未知實際所需的數額。若有關開支超出預算，可考慮調撥中央預留的撥款，以應付撥款不足之需。

27. 鍾嘉敏議員詢問，本年度增撥的347萬2千元，是否只是一次性增加的撥款，還是固定的撥款。以往灣仔區議會只獲分配1,300多萬元的撥款，今年落實增加了347萬2千元，而現在把增撥的款項分別分配予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及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委員會。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撥款可每年商議，而與民政事務總署有關的委員會共有六個，其中有委員會的撥款分別由20萬元增至25萬元，由10萬元增至20萬元，及由12萬元增至15萬元；因此她希望知道有關的增撥款項是否只限於本年度，或是固定增撥的款項。

28. 主席表示，其實很多分區委員會亦面對同樣問題。以往撥款沒有增加，而每年的開支上升，加上通貨膨脹，導致舉辦活動的資源不足，因此今次特區政府提出增加1億元撥

款予十八區區議會，以應付各區增加撥款的需要，是每年的常設款項。灣仔區議會獲增撥347萬2千元，較早前擬備今年的財政預算時估計的250萬元為多。雖然灣仔人口較少，但需要服務的流動人口較多，事實上議員過去亦很努力爭取更多資源，供灣仔區議會服務社區之用。

29. 楊雪盈議員詢問，在直屬區議會網目下的預留撥款是否有所增加。關於增加撥款的項目方面，例如回歸及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由60萬元增加至82萬元，她詢問可否提供原因及根據作參考。

30. 主席回應指，今年是香港回歸20周年，區議會將商議舉辦地區慶祝活動，因此建議安排一次性撥款，以供舉辦有關活動。由於原本60萬元的撥款可能不太足夠，因此現建議增加至82萬元。而過往每年舉辦團拜活動的撥款亦較緊絀，不足應付開支，因此建議由原來的13萬元增加至16萬。

31. 議員並無其他意見，遂由鄭琴淵博士動議，李碧儀議員及周潔冰博士和議，通過上述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

#### **第 4 項：籌備灣仔節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2/2017 號)**

32. 主席告知與會者，根據灣仔區議會的傳統，每屆區議會均會舉辦灣仔節，目的是透過舉辦多姿多采的活動，宣傳灣仔的特色及最新發展，鼓勵居民積極參與社區服務，並加強社區的聯繫、彼此的愛護及支持。為了籌備明年的灣仔節，他建議成立籌備委員會，名稱為「2018年灣仔節籌備委員會」。參考2014年灣仔節的資料，「2018年灣仔節籌備委員會」的建議基本架構載於文件中的附件。

33.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

34. 議員並無異議，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上述建議。

35.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將發信邀請議員參加工作小組的會議。

### **書面問題**

#### **第 5 項：要求檢討《戶外燈光約章》成效及立法規管光污染**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3/2017 號)**

36. 主席歡迎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張雁伶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余永倫先生、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關新球先生及屋宇測量師薛世和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 / 灣仔2楊樂祺女士出席會議。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的部門回覆，並詢問提出書面問題的八位議員有沒有補充。

38. 伍婉婷議員補充如下：

- (i) 灣仔區議會一直甚為關注光污染問題，上屆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曾進行「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調查」。議會一直希望政府立法規管光污染。政府最初的建議是推出行業自律守則，到去年推出了《戶外燈光約章》(《約章》)，而光污染專責小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席議會的會議時也建議立法規管。可是，區內的戶外強光裝置數目不跌反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單是銅鑼灣，已有八個新增的戶外電視屏幕。
- (ii) 座落鬧市的崇光百貨計劃安裝全港最大型的戶外電視屏幕。雖然該屏幕尚未啟用，但居民關注夜間工程的噪音問題，加上該裝置貼近主要交通幹道，居民擔心強光頻密閃動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視覺。她希望環境局和環保署關注區內居民有關立法規管的訴求。
- (iii) 《約章》已推出一年，她詢問局方有否檢討其成

效。她希望局方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本區光污染的投訴數字、本區簽署《約章》的機構數目、過去曾被投訴而又有簽署《約章》的機構數目，以及局方何時檢討立法的可行性。

39. 主席詢問環境局、環保署、屋宇署及運輸署的代表就書面回覆有沒有補充。

40. 各有關部門的代表沒有補充，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41. 議員沒有其他問題，主席請環境局的代表回覆伍婉婷議員的提問。

42. 張雁伶女士回應如下：

(i) 環境局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就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和能源浪費等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專責小組研究蒐集所得的意見和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後，認為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自願措施。因此，環境局於去年四月一日推出《約章》。

(ii) 至今已有4 800個商戶簽署了《約章》，當中約480個為灣仔區的商戶，佔總數大約十分之一。投訴數字方面，二零一六年，灣仔區的戶外燈光投訴有54宗。

(iii) 環境局會在推出《約章》兩三年內評估成效，包括進行調查了解市民對多管齊下方法及光滋擾情況的意見，亦會研究海外規管戶外燈光的制度和經驗，並評估該等標準和做法是否適用於香港。

(iv) 由於《約章》推出僅一年，需要多些時間凝聚共識和累積經驗。

4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一年的時間已足可供參考，不明白為何現階段不能評估《約章》的成效。
- (ii) 她指出經常被投訴造成光污染的機構根本不會簽署《約章》。另外，有些個案是商場的業主簽署了《約章》，但並不代表商場的租戶會響應。以百德新街的名店坊為例，業主恆隆地產已簽署《約章》，但內裏多間時裝店並無響應，其戶外大電視開足24小時，對面的居民大受滋擾。
- (iii) 《約章》屬公眾教育措施，並非規管措施。簽署《約章》後，即使不遵行，也不會受罰。在《約章》生效的一年內，單是銅鑼灣，新增的戶外強光裝置已達八個，若加上崇光百貨將增加的戶外大屏幕，則有九個這類的新增裝置，足見《約章》根本無效。
- (iv) 有部分反對立法的商戶以為有關裝置在晚上必須全面關掉。其實，如有營業需要或屬緊急逃生出口顯示，是可獲得豁免。民間和議會亦曾建議必需的照明裝置應可獲豁免。可是，由於資訊不清晰，以致當日未能推出規管法例。時至今日，可以見到光污染的影響愈來愈大。
- (v) 根據過往經驗，區內很多戶外大電視即使對面沒有住宅大廈，但側面大廈的居民也會受到滋擾，不少居民因而難以成眠。根據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崇光百貨的戶外電視屏幕的招牌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和作業備考的要求，她詢問屋宇署會否因應坊間對光污染的關注，考慮在作業備考增加條款。
- (vi)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第5和6項，「電視屏幕不得設於可能使司機分神的位置」，以及「招牌不得豎設於道路使用者須全神貫注的位置」。崇光百

貨、百德新街Adidas和邊寧頓街的亨環等商戶的戶外電視屏幕均是位處路口，有機會使司機分神，她詢問運輸署對這類裝置有什麼相應的措施。

44. 鄭琴淵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同意伍婉婷議員就《約章》成效和立法規管發表的意見。香港的環境特殊，居住環境狹窄，人口和樓宇密度高，這些均是光污染問題的成因。就灣仔區而言，電車路兩旁商住兩用大廈林立，光污染滋擾尤為嚴重。
- (ii) 環境局的光污染投訴數字不能完全反映實況，因為有些投訴經區議員處理。現時處理光污染投訴並無法例可循，坊間是以調解方式解決，約十分一的個案能成功經調解處理。
- (iii) 她質疑香港是否需要參考外國的例子。香港的環境特殊，應就光污染問題樹立榜樣，因地制宜，因應市民的需要考慮立法。她寄望有關部門在未來會就光污染立法多做工夫。

4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對垂直式和懸臂式的招牌有什麼規定。她指出崇光百貨對上的垂直式招牌非常巨型，看上去達42米x12米，她詢問政府是否已批准設置該招牌，還是崇光百貨在審批期間偷步進行工程。
- (ii) 區內有很多大型懸臂式招牌，屋宇署亦曾因應議會的要求把該等招牌納入作業備考，對此她表示欣賞。但現行法例及作業備考仍對很多招牌沒有清晰指示，有些商戶乘機混水摸魚，不當地架設招牌。要成功拆除違規招牌起碼三至五年，但拆除一星期後又再安裝上去，問題沒完沒了。她詢

問屋宇署有何對策。

- (iii) 屋宇署表示招牌的光污染問題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並不屬於該署的管轄範圍。環保署則表示已跟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發出《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盡量減低光污染和消耗能源的問題。可是，現時仍有那麼多居民正受招牌的閃光影響，投訴與日俱增。她詢問除了靠區議員調解外，政府有什麼措施處理這問題，成效又是如何。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上年推出《約章》，但至今成效不彰。可是，環境局剛才表示要待兩三年後才檢討。她認為《約章》實施一年便應檢討，再等兩三年也不見得會有成效。

46. 主席請政府部門的代表回應議員的提問。

47. 張雁伶女士回應如下：

- (i) 專責小組曾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的意見紛紜。有的認為應即時立法；有的反對任何形式的規管，包括自願性質的措施。從中可見社會對戶外燈光採取嚴厲的規管例如法定管制，仍未有主流意見。有見及此，專責小組建議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推出《約章》，鼓勵各界在預調時間關掉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燈光裝置，以提高公眾對這議題的意識，並為社會各界逐漸帶來改變。
- (ii) 環境局亦希望藉推行《約章》累積經驗，在《約章》推出二至三年後評估其成效。屆時會進行調查、蒐集公眾和商戶的意見及參考外國的經驗。
- (iii) 儘管《約章》只屬自願性質，環境局會密切監察參與機構有否認真遵守承諾。如收到有關戶外燈光裝置的投訴，便會實地視察，並要求負責人採取補救行動。如負責人拒絕採取行動，有關店鋪

會從《約章》的參與機構名單中刪除。此外，環境局亦於網站和報章公布參與《約章》的機構名單，以提高公眾對《約章》的認識。

48. 主席請屋宇署的代表回應。

49. 關新球先生回應如下：

(i) 就豎設招牌而言，《建築物條例》主要對招牌的展示面積、相距空間、位置、物料及結構安全等訂定標準，以保障公眾安全，而其他附設於招牌構築物的燈光及其他裝置則不屬於《建築物條例》及屋宇署的規管範疇。就此，屋宇署已發出作業備考APP-126號，並在其附錄內載列政府不同部門及其他相關機構的要求。屋宇署在審批招牌圖則時，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程序把建築圖則分發予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消防處、運輸署及路政署等)，就其各自關注或規管的範疇，諮詢他們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有關認可人士，讓其知悉/跟進。

(ii) 至於違例招牌方面，屋宇署會在每兩個月舉行一次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違例招牌的跟進/清拆情況。近年，屋宇署已分別在香港不同區域揀選若干街道路段對違例招牌進行大規模的清拆行動。此外，屋宇署亦會對一些嚴重違規的大型招牌，通過發出優先清拆令，務求盡快取締此等違規招牌。

50. 薛世和先生回應如下：

(i) 根據記錄，屋宇署曾接獲有關銅鑼灣崇光百貨於外牆安裝電視屏幕的招牌工程申請，鑑於其建築設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和作業備考的要求，屋宇署已批准該招牌的建築工程。有關工程已於本年三月獲屋宇署同意展開，有關人士



已向屋宇署呈交展開工程通知書及相關文件。

- (ii) 根據相關作業備考，招牌基本上分兩種，分別為靠牆式招牌及伸出式招牌。前者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建築物外牆多於600毫米；後者的大小不得超過40平方米。有關詳細的招牌位置及尺寸的規定可參閱相關作業備考。

51. 主席請運輸署的代表回應議員對位於路口的屏幕裝置使司機分神的關注。

52. 楊樂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當運輸署收到其他部門轉介有關豎設招牌的申請時，會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標準，包括招牌不得與交通標誌混淆；招牌不得遮擋交通標誌、交通燈、交通監察器及其他交通設施；電視屏幕和任何會變化或顯示活動影像的招牌或照明設備，不得設於可能使司機分神的位置等。
- (ii) 崇光百貨的外牆屏幕會設於較高的位置，離開交通燈有一段距離，因此影響應不會太大。

53. 主席詢問議員還有沒有其他提問。

54.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重申，雖然環境局原先計劃在《約章》推行兩三年後檢討，但《約章》推出一年後，戶外燈光裝置引致的光污染問題更趨惡化，環境局不應繼續堅持不進行中期檢討。
- (ii) 她質疑灣仔區去年的光污染投訴數目是否僅為54宗，還是收到的投訴是關乎54個地點。她指出單是由她辦事處轉介的有關投訴可能已達54宗。

- (iii) 崇光百貨的戶外屏幕雖然還未開始運作，但有關工程已偷步開工，夜間工程引致噪音問題。環保署於三月三日派員實地視察，理應已蒐集足夠的資料，而且晚間的工程亦已停工。可是，署方至今還只是說會考慮檢控。她質疑署方對這宗受傳媒廣泛報道的個案也不採取檢控行動，那麼會怎樣處理其他偷步開工的同類工程。她詢問莫非要受晚間噪音滋擾的居民每晚報警求助。這樣只會浪費警力，使警方疲於奔命。她希望環境局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 (iv) 她明白環境局和環保署的人員已付出一定的努力，但問題是現時並無法例可援。她曾跟環保署的人員一同勸喻被投訴的商戶，但商戶反指現時並無相關法例，質疑環保署憑什麼來管。這對前線執法人員是很大的羞辱。她認為有關問題關乎公眾利益，現時有客觀需要立法，希望環境局盡快檢討。
- (v) 雖然運輸署解釋了為何沒有規管崇光百貨的戶外屏幕，但區內還有很多戶外強光裝置，如崇光百貨旁邊的Adidas、邊寧頓街的亨環等均有這類裝置，希望運輸署全面檢討。

55.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詢問在公眾參與收集到的回應中，業界、商戶和居民的回應各佔的比例。環境局是根據公眾參與收集到的回應，決定以立法或推出《約章》來解決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污染問題。可是，業界人多勢眾，反對的聲音很大，居民無論在人數、財力、動員能力也不及業界。結果局方捨棄立法，只推出《約章》。
- (ii) 根據環境局的回應，簽署了《約章》的機構如沒有遵守承諾，有關店鋪會從《約章》的參與機構

名單中刪除。但除名除了影響形象外，對有關商戶根本並無實質影響。相反，受光污染滋擾的居民每日都受影響，每日都在吃苦。因此，她質疑《約章》的成效何在。

- (iii) 灣仔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年進行了「灣仔區內招牌引致光污染調查」，並在二零一六年公布該調查。議會亦把調查報告寄交環保署，她詢問有關決策局／部門有否審閱過。該調查報告指出，灣仔區有六組黑點。但環境局之前進行的光污染調查僅涵蓋百德新街，其實百德新街只是眾多黑點之一，局方選擇在區內有招牌而最暗的地方進行調查，然後表示灣仔區沒有受到影響，這做法不僅可笑，而且是侮辱市民的智慧，漠視市民的投訴。由於無法可依，前線人員勸喻商戶時屢遭唾罵。她希望局方循立法方向解決問題，不要再以推行《約章》了事。

56. 林偉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他的選區渣甸山位處山上，看似遠離市區，但其實也受光污染問題影響。市區頂樓的招牌發出強光，有渣甸山的居民表示，強光照進客廳，令他們如坐針氈。
- (ii) 環境局的《約章》沒有多大成效，局方又拒絕盡快進行檢討。《約章》如無法律效力，商戶大可不必跟隨，除名也無所謂。環境局對此問題不加理會，很明顯是個「三四」部門，即說話顛三倒四、做事不三不四、對立法規管推三推四，來到議會只說三道四。他希望環境局自我檢討，對部門、對市民負責。

57.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堅尼地道雖然位處山上，但居民受到對面海大廈

招牌的強光滋擾。她曾幫居民去信大廈負責人或品牌負責人。如他們有善心，可能肯提早關掉有關的戶外燈光裝置。由此可見議員要幫政府善後，《約章》看來發揮不到效用。

- (ii) 商戶不遵守《約章》的結果，只是會從有關名單中剔除，這其實沒有罰則，也沒有什麼影響。受光污染影響的不單是繁華商業區，寧靜的住宅區也不能倖免，市民每日的作息也受到滋擾。她認為政府除了推出《約章》之外，可以做得更多，並指出議會大部分議員強烈要求透過立法解決區內的光污染問題。
- (iii) 根據書面回覆，環境局及環保署會約見崇光百貨負責人，要求該公司考慮在晚上11時至早上7時關掉戶外屏幕，並簽署《約章》。她詢問若崇光百貨拒絕依從，局方會有何對策。她希望局方來到議會是解決問題，而非單單以簡短的書面回覆來敷衍議會。

58.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加路連山道對出巴士站上的廣告牌不僅會發光，並會上下捲動。有居民投訴在該巴士站等車時，一見到廣告捲動，便頓感天旋地轉。另外，銅鑼灣金百利商場的招牌發出巨大音響，途人經過時感到音響震懾人心。商業活動引致的光污染和噪音問題已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健康，有關部門必須制定條例加以限制，否則對居民並不公平。
- (ii) 她對崇光百貨戶外屏幕啟用後可能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銅鑼灣現在已是不夜城，但銅鑼灣的居民都要睡覺。另外，蘋果電腦在中環的商舖一向不關燈，但環保署表示只能規管附近有民居的地方。面對這種問題，如果政府還不從政策層面下工夫，透過立法解決問題，市民只會繼續受害。

- (iii) 她對運輸署剛才的回應也感到失望。署方不應只推搪巴士站的招牌對駕駛者沒有影響，候車市民的安全也應在考慮之列。

59.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約章》應能約束使用者，向公眾交代。正如伍婉婷議員所說，即使業主簽署了《約章》，商戶也可不響應，環境局亦無可奈何。她質疑《約章》的意義何在，並指出《約章》已推出一年，既然成效不大，環境局應盡快檢討，考慮制定進一步的管制措施。
- (ii) 屋宇署純粹從建築工程的角度考慮崇光百貨戶外的電視屏幕。她認為該電視屏幕如此巨型，不應單從建築工程的角度評估。她詢問局方有否評估該裝置對周邊的影響，對駕駛者視線的影響、光污染的覆蓋面有多大等。
- (iii) 崇光百貨對面，左右兩邊，是呈3D立體狀。在審批如此大型的電視屏幕時，不應單是考慮該建築物，例如要考慮怎樣規管隔離左右反射出來的光污染。因此，部門必須考慮整體影響，不是單單符合某一規限便算及格。

60. 主席請政府部門回應議員的提問。

61. 張雁伶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感謝議員就《約章》提供意見。她表示推行《約章》是持續凝聚共識的過程，局方希望在過程中跟各界一同累積經驗，然後再研究如何做得更好。此外，局方亦希望藉推行《約章》在社會上培養一種風氣，使商戶習慣把戶外燈光裝置關掉。局方知悉有部分商戶尚未參加《約章》，未

來會繼續努力邀請不同界別參加《約章》。

- (ii) 局方從公眾參與活動收到社會各界的書面意見，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環保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政黨和個別人士。局方亦曾舉辦公眾論壇，邀請了18區區議會、30位鄉事委員和60多位分區委員會委員參加。此外，局方亦曾為持分者舉辦參與會議，邀請環保團體、商會等各界別人士參加，聽取他們的意見。
- (iii) 局方已致函崇光(香港)百貨公司，反映各界，包括灣仔區議會對事件的強烈關注，並要求該公司考慮在晚上11時至早上7時關掉該屏幕，以及了解該公司有何措施，減低屏幕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局方亦會提醒該公司注意施工及運作時發出的聲量，確保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環境局及環保署將會約見崇光百貨，跟進上述事宜。

62. 余永倫先生補充，環保署於本年三月派員巡查崇光百貨的電視屏幕工程，發現有工人於限制時段進行棚架及裝卸工程。環保署人員已即時向駐場承建商發出口頭警告，並要求工人立即停工。環保署隨後聯絡崇光百貨，要求崇光百貨加強監管承建商。環保署現正進行蒐證工作，包括約見承建商及其他有關人士，以決定誰人需要為上述違法情況負責。環保署在蒐集到足夠證據後，會盡快進行起訴。

63. 主席詢問警方，如收到有關在晚間進行招牌安裝工程的投訴，警方會有什麼行動。

64. 簡啟恩先生回應，警方如收到這類投訴，會派員到場了解。如發現工程造成噪音，會勸喻施工者停工，然後將噪音投訴轉介環保署處理。

65. 主席詢問環保署，如派員到場後發現工程滋擾到附近居民，署方在什麼情況下才會提出檢控。

66. 余永倫先生回應，如發現有人在限制時段，即平日晚上7時至早上7時或在公眾假期，如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環保署會進行蒐證。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如收到警方轉介的個案，環保署亦會跟進調查。

67. 主席詢問對這類違例個案有什麼罰則。

68. 余永倫先生回應，他手頭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記憶所及，有關個案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100,000元。他要翻查資料，才可肯定確實的罰則。

69. 主席詢問，如有人屢犯不改，會否加重罰則。

70. 余永倫先生回應，再犯者會再被檢控。在上庭時，環保署會告知裁判官有關人士的定罪紀錄，讓裁判官考慮加重罰則。

71.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跟進問題。

7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i) 環境局就光污染問題進行凝聚共識工作，一做十幾年，再做下去也不見得有什麼結果。從今日的光污染問題的嚴重程度可見，推出《約章》根本無補於事。今日銅鑼灣不夜天的風氣，是環境局一手造成。環境局最終捨立法而選擇推行《約章》，導致今天的惡果。她指出居於鬧市的居民基本上無日安寧，問題的嚴重程度，從《約章》推出前後的戶外大電視裝置數目和居民的投訴數字可見一斑。

(ii) 有關崇光百貨在晚間進行電視屏幕工程引起噪音的投訴，她要求環保署在會後向議會提供資料，告知議會到底會否提出檢控。據她所知，警方已向環保署提供資料，她亦將自己在半夜到現場錄

環保署

影的片段交給環保署，而環保署也曾多次派員到現場視察。她質疑蒐證工作已進行個多月，何以還未能決定會否提出檢控。

73. 主席指出，《約章》已推出一年，但如同無牙老虎，未能約制光污染對居民的滋擾。他希望政府聽到議員的憂慮，能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列明檢討加強規範和推出合理罰則的時間，否則再多討論也是徒然，議員亦難以向市民交代。

74. 林偉文議員表示，確實的時間表非常重要，因為生命是以時間為單位。環境局在浪費時間，等同謀財害命。

75. 主席詢問環境局的代表有沒有回應。

76. 張雁伶女士感謝主席和議員的意見，局方回去後會詳加考慮。局方接下來的工作包括繼續邀請各界簽署《約章》、處理戶外燈光投訴、提升公眾對光污染的關注。待《約章》推出兩三年後會評估其成效。

77. 鍾嘉敏議員詢問，環境局除了繼續凝聚共識和邀請各界簽署《約章》外，會否循立法方向處理有關問題。

78. 李文龍議員詢問，局方究竟是在兩年，還是三年後才檢討《約章》的成效，他希望局方給予確實時間，而不是模稜兩可。

79. 張雁伶女士回應，《約章》是處理戶外燈光的措施之一，局方在檢討《約章》時，會檢視下一步工作，包括是否立法。由於現時正推行《約章》和其他措施，現階段只能說在兩至三年內會進行檢討。

80.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認真研究議員的關注和擔心，並制定確實的時間表，使《約章》不再形同無牙老虎，能對違法商戶提出檢控。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 5 時出席會議。)



**第6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2017號)**

8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詢問簡啟恩先生有沒有補充。

82. 簡啟恩先生表示沒有補充，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提問或意見。

83.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感謝警方今早出席修頓花園業主法團的會議。居民在會議上清晰指出，美沙酮中心對出一帶癮君子聚集和販毒情況日益嚴重。該等活動不再局限於隱蔽地方進行，販毒者明目張膽把毒品藏於消防裝置，有居民見到他們打開消防喉的鋼門取出毒品，然後用口對口的方式傳遞毒品。每天早上8至9時，有一男一女在上址交易，收錢後到譚臣道唐樓的梯間取貨。
- (ii) 修頓一帶毒品買賣的情況前所未見的嚴重。她明白警方已加大力度打擊有關活動，但有關行動仍不足夠。販毒者明目張膽挑戰警方，視警方如無物。很多居民分別在不同時段目睹販毒情況。因此，她強烈要求警方正視有關問題，並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加大力度做好上址一帶的反毒品工作。

84. 李文龍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儘管警方為打擊違例泊車做了很多工夫，無奈因人手不足，灣仔區違例泊車情況日益嚴重。有些道路因違泊車輛阻塞由三線變成一線，甚至剩下半條行車線。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一旦發現違例泊車，立即發出告票，不再採取容忍態度。
- (ii) 金龍臺的違例泊車情況尤為嚴重，該處一半由東區警

區負責，另一半由跑馬地警署負責，結果很多時是兩邊都不負責，導致違泊情況日趨嚴重。他希望警方加強在整個灣仔區，包括金龍臺的執法。他明白警察首要的任務是維持社會秩序和防止罪案，因此他詢問可否申請增加交通督導員處理違例泊車問題。

8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上月一名狂徒在皇后大道東一帶從後向途人施襲，導致三四名市民受傷。上星期在她選區內亦有街坊遭一名高高瘦瘦的人士追打。她明白警方難以檢控這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可是由於區內接連發生這類案件，希望警方詳加了解，並請軍裝人員多加留意。
- (ii) 駱克道有些酒吧延長營業時間至凌晨兩三時才關門，居民受噪音滋擾，難以休息。她希望警方牌照課人員加密巡邏。

8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關晚間的噪音投訴，她希望警方接報到場後即時票控，因為純粹勸喻很多時都不奏效。噪音製造者在警方勸喻後散去，但待警方離去即返回原地。市民不得不再三投訴，警方又要再前來處理。這樣只會消耗警力，所以她希望警方加強票控。
- (ii) 她感謝警方在違例泊車問題所下的工夫，特別是打擊崇光百貨門前巴士站附近的違泊情況。事實上，灣仔區內200多條街道均有違泊問題，而且愈來愈嚴重，她希望警方加強這方面的人手。
- (iii) 上月區內發生一宗很大的電話騙案。在二零一五年，區內亦曾發生一宗更大的電話騙案，當時能夠揭發騙案，是因為警方在街上派發防騙單張，受害長者看到單張後懷疑受騙，於是報警求助。從這宗個案可見，這類街頭公眾教育工夫非常重要，她希望警方能加強

公眾教育。

87. 主席請簡啟恩先生回應議員的提問。

88. 簡啟恩先生回應如下：

- (i) 修頓一帶是灣仔警區打擊毒品工作的重點地區之一。由他去年七月上任至今，警方已加大力度打擊該處的毒品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包括「放蛇」行動和調查行動，力求打擊供應毒品的源頭。此外，警隊在過去半年增加了機動部隊的人手，灣仔警區亦會利用增加的人手，繼續着力打擊毒品問題。至於與食環署採取的聯合行動，每星期都會進行，主要的目的是清洗街道。他在會後會向李碧儀議員了解所述個案的詳情，並籲請議員如有毒品交易地點的資料，可向警方提供，讓警方掌握多些資料，以便派員埋伏，從源頭打擊毒品問題。
- (ii) 警方知悉金龍臺的違泊問題。他於會後會與跑馬地和北角的同事聯絡，務求互相協調，以確保不會因警區分界而縱容了該處的違泊問題。
- (iii) 前線人員會基於不同的執法考慮處理違例泊車問題。如違泊車輛所在地點當時已大塞車，為免令塞車情況進一步惡化，前線人員或會要求違泊車輛立即離開。不過，如情況許可，警員盡可能會向造成阻塞的違泊司機發出告票。事實上，交通投訴佔收到的各類案件和投訴的四成，而警方就區內的違泊問題發出的告票數目亦與日俱增。至於增加交通督導員，警方當然希望能增加人手。但在政府增加人手非一朝一夕能做到。不過，除了交通督導員之外，區內的交通隊和軍裝人員亦會協助處理違泊個案，確保灣仔的道路不會太過擠塞。
- (iv) 警方從報章得悉有關的狂徒打人事件後，立即主動跟進，並於三日後拘捕疑犯。該疑犯現正還押小欖精神

病治療中心。由於警方仍在調查該宗案件，因此不便透露詳情。他籲請市民或議員如發現這類案件，應盡快報警，讓警方可立案調查。有關李均頤議員提到的另一宗狂徒打人事件，警方在會後會向李議員了解該狂徒的出沒位置，以便展開調查工作。

- (v) 有關酒吧區的噪音問題，警方每星期都會多次巡查區內的酒吧區，並會向違例者發出告票。警方會繼續加強力度打擊酒吧區的噪音問題，並請議員提供經常被投訴的商鋪資料，讓警方查牌時重點打擊。另外，「尚品吧計劃」第二階段在短期內會展開。
- (vi) 有關崇光百貨晚間工程的噪音問題，由於屬工程噪音，警方主要是把個案轉交環保署跟進。市民或議員如發現這類個案，亦可報警求助，警方到場後可即時叫工人停工，再透過多方面合作處理這類個案。
- (vii) 崇光百貨對出的違泊問題備受關注，運輸署正就禁區的重劃進行諮詢。警方每日在繁忙時間派出交通督導員在該處一帶駐守，而在非繁忙時間亦派警車大約每小時巡邏一次，務求減少的士停泊在該處的巴士站，阻塞交通。
- (viii) 過去幾個月，電話騙案的數字有所增加，而且受害人大部分是20至30歲的年輕專業人士。有鑑於此，警方未來會進行全方位的宣傳工作，宣傳對象再不限於長者，更要確保年輕一輩也接觸到有關資訊。另外，年輕的新移民和內地來港工作或讀書的專才最近也成為騙徒的目標。因此，警方亦會到各大學進行宣傳，使內地來港人士也接觸到防騙信息。

89. 主席感謝簡啟恩先生詳細回應議員的提問，並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問題。

90. 謝偉俊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據簡先生剛才所述，在收到的案件當中，交通案件佔四成。可是，警方並沒有把交通案件歸類為罪案。他詢問在灣仔區，交通案件的數字有沒有上升的趨勢。
- (ii) 根據報告第3項所述，鑑於區內騙案頻生，「警方會針對受騙人居住的大廈宣傳，派員到大廈信箱投入宣傳單張」。但據簡先生所述，近日的騙案並不是局限於某個地區，反而是電話騙案增加，受騙人士年輕化、專業化，或以國內人士為主。警方到大廈派發宣傳單張的行動，似乎不能針對問題。他認為應進行廣泛的宣傳，特別是利用互聯網或其他媒體宣傳防騙信息。

91. 簡啟恩先生回應如下：

- (i) 交通個案的確不包括在罪案數字內。警方每日會從不同途徑收到案件和投訴，包括999報案中心、警署的報案室、在街上巡邏的警員、1823熱線等。在收到的各類案件和投訴當中，交通投訴佔四成。他手頭上沒有交通個案的上升數字，他會在會後向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 (ii) 宣傳方面，警方現時正進行全方位的宣傳工作，傳統和新穎的方式也會採用。近年警方亦透過互聯網宣傳防騙信息，包括設立警隊youtube頻道、警隊apps等。另外，有時會在警車懸掛橫額或進行廣播，提供防騙資訊，希望盡量減少騙案。

92. 謝偉俊議員指出，滅罪委員會(滅罪會)的報告羅列了總體罪案和暴力罪案的數字。今年的暴力罪案有86宗，僅佔總體罪案13%，但報告卻特別列出暴力罪案的數字和破案率，而沒有提供近期趨升的騙案數字。他詢問有沒有什麼原因。

93. 簡啟恩先生回應，呈上區議會大會的報告為簡化版本，報告的完整版臚列了所有罪案的分項數字。由於暴力罪案過往比較受關注，所以在提交議會的報告內特別列出。如議員希望知道其他罪案的資料，警方亦可在日後呈交大會的滅罪會報告內特別列

出有關數據。

94. 謝偉俊議員指出，灣仔區主要是私樓區，而且長者人口眾多，騙案數字較多。他希望警方能提供這類案件的資料，讓議員了解騙案的趨勢。

95. 主席感謝簡先生詳細回應，並表示如近期有某類罪案突然飆升，他希望警方亦會在滅罪會報告內提供該類罪案的資料，以供議會參考。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5 時 26 分離席。)

**第7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10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3/2017 號)**

9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5/2017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6/2017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7/2017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8/2017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9/2017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0/2017號)

97.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9項：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1/2017號)**

98.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10項： 其他事項**

**(a) 建議成立「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及「外訪活動工作小組」**

99. 主席表示，今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是一個值得慶祝的日子。為了更有效地統籌灣仔區的地區慶祝活動，他建議成立直屬區議會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活動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有關事宜。

100.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

101.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詢問議員就工作小組的主席有沒有提名，並表示在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曾有議員提名周潔冰博士出任此工作小組的主席。

102. 議員並無其他提名，遂由李文龍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提名周潔冰博士出任工作小組的主席。

103. 主席告知與會者，由本屆區議會開始，政府為區議員提供外訪撥款，支付經區議會通過的外訪活動所招致的開支。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 10,000 元的帳目，以供議員在本屆任期內參與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舉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他建議成立直屬區議會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專責討論及向區議會建議外訪活動事宜。

104. 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意見。

105.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詢問議員就工作小組的主席有沒有

有提名，並表示在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林偉文議員曾自薦出任此工作小組的主席。

106. 議員並無其他提名，遂由李均頤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提名林偉文議員出任工作小組的主席。

### **(b) 「印象∞香港」展覽支持機構邀請**

107.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發展局及規劃署將暫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中至十一月在展城館及毗鄰的愛丁堡廣場舉行名為「印象∞香港」的展覽。是次展覽和活動旨在展示過去 20 年香港的規劃和基建發展；介紹香港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亞洲國際都會的未來願景；以及傳達香港是一個高瞻遠矚和積極進取城市的印象。他較早前收到規劃署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作為「印象∞香港」展覽的支持機構，協助推廣是次展覽及相關節目，並表示將把灣仔區議會的徽號放在規劃署推出的相關宣傳品和網站。由於規劃署希望區議會能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前作出回覆，以配合籌備工作，而撥款及財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六月二十日舉行，因此他決定提交上述邀請予今天的區議會會議作討論。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作為「印象∞香港」展覽的支持機構及發表意見。

108. 議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灣仔區議會通過成為此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 **第11項：下次會議日期**

10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 **散會**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正式通過。